

##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陳念桂

出席人員：

呂委員寶靜

莊委員翠雲

陳委員良基 張嘉育代

郭委員國文 林仁昭代

高委員仙桂

金委員筱輝 李文忠代

鍾委員興華(Calivat・Gadu)

范委員佐銘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陳委員亮恭

劉委員毓秀

陳委員靜敏

曹委員昭懿 林佩欣代

林委員朝森 吳淑惠代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林委員正介 黎家銘代

張委員自強

陳委員金德 蔡柏英代

陳委員金虎 辛進祥代

沈委員慧虹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蘇永富、賈裕昌

巒中丕、張瓊月、望熙娟、

蔡志祥、周文樹、鄭志強

財政部	李德勝
教育部	吳靜涵
勞動部	尤舜仁、曾秀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林美娟、李如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慶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文敏、潘美伶、張沛潑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郭愷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梅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黃純英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游麗惠、陳秀玫、曾淑芬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張雍敏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曲同光、楊慧芬、崔道華、 彭美琪、林蕙卿、陳信婷、 陳念桂、楊若怡、陳姿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慧娟、陳美蕙、楊雅嵐、 陳智偉、陳俊吉、王齡儀、 許庭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草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委員建議，充實與調整計畫內容：

(一) 計畫中說明服務對象時，請註明包括失能、失智及身心障礙者，避免部分民眾誤以為其不包含在服務對象中。

- (二) 推展預防失能服務是長照政策的重要方向之一，應有明確的定義並使用有信度、效度的評估工具。在經費及服務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優先規劃提供具急迫性的服務，而預防失能服務的提供範圍須審慎思考。
  - (三) 服務項目應明定，因會涉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ABC 照顧模式）中，各層級據點的服務提供及支付制度。
  - (四) 有關 ABC 照顧模式不同等級間服務據點的銜接、向前端銜接失能預防與健康促進，以及向後端銜接安寧照護等之銜接機制，需再作釐清，以供執行上有明確的依據。
  - (五) 有關照顧模式、服務據點與服務項目間的整合；服務提供團隊之跨專業整合；以及客家、原住民、榮民、身心障礙者等服務對象及相關資源的整合，均應納入整體考量。
  - (六) ABC 照顧模式在劃分地理區域範圍時，應保留彈性，考量地區差異性及文化特性，因地制宜。
  - (七) ABC 照顧模式的人力、空間配置、設備需求以及相應的配套措施，仍請持續規劃。
- 三、後續需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進行服務資源盤點，並下鄉與服務提供者、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說明及溝通，了解需求。
- 四、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及子法規等之調整、照

管中心的角色定位、核銷之行政程序簡化等部分，請持續討論並研議改善。

五、需思考如何吸引輔具、營養等周邊產業進入長照體系；另請評估藉由長照十年計畫 2.0 實施，預計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及其帶來之預期效益。

#### 肆、討論案：

第一案：社區關懷據點現況及跨部會資源合作。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依委員建議，就如何讓 2500 多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與升級，整合進入長照服務系統，以及所涉及之使用空間、人力、法規鬆綁等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規劃研議。

二、關於土地分區使用、建築法規等問題，各縣市作法不盡相同，後續再進一步討論解決。

第二案：長照人力之「學、訓、用」。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於規劃長照人力時，考量下列事項：

(一) 長照人力需求人數應具體回饋給教育及訓練端，以培訓所需人力。

(二) 透過相關科系培訓長照人力，需考量將執業價值、倫理、精神、技術都列入課程才有意義。

(三) 照顧服務員人力不夠，應進行勞動條件的改善，並開發潛在服務人力，例如鼓勵待業年輕人加入照顧行列。

(四) 進行全面證照化前，應考量政策實施可能造成的風險，例如避免發生實施專科護理師制度衍生部分護理從業人員不願意擔任護士之情況。

二、為充實長照十年計畫 2.0 內涵，規劃並落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相關制度，請衛生福利部規劃於本推動小組下成立數個工作小組，例如：人力培育或 ABC 照顧模式等小組，請委員自行決定要加入哪個工作小組，且不限一組。

第三案：中央如何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與財主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簡化核銷之行政程序。
- 二、服務提供的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變過去以過程面的管制方式，而以最後的成果作為評量依據。
- 三、有關資源開發或是發展創新的服務機制，需清楚加以界定，俾使預算的投入規模與規劃能較清楚的呈現。

第四案：充實與整合原住民部落、退輔會系統及偏鄉長照資源之策略。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之相關簡報，請衛生福利部先做調整修正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長照十年計畫 2.0 中，針對原住民地區之相關規劃內容，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建議。

伍、散會：下午 6 時。